

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代码：115647.SH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代码：115703.SH  
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代码：240335.SH  
债券代码：240423.SH  
债券代码：240424.SH  
债券代码：240130.SH  
债券代码：240437.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1  
债券简称：22 招证 Y2  
债券简称：22 招证 Y3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债券简称：23 招证 G5  
债券简称：23 招证 G6  
债券简称：23 招证 G8  
债券简称：23 招证 10  
债券简称：23 招证 11  
债券简称：23 招证 12  
债券简称：23 招证 13  
债券简称：23 招 S15  
债券简称：23 招 S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4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54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5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3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65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2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续次级债券”）。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1，债券代码：185584.SH），实际发行规模 4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2，债券代码：185697.SH），实际发行规模 47.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7%。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3，债券代码：185739.SH），实际发行规模 4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7%。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4，债券代码：185831.SH），实际发行规模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2%。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75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5，债券代码：115647.SH），实际发行规模 16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8%。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6，债券代码：115648.SH），实际发行规模 34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2%。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8，债券代码 115703.SH：），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0%。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10，债券代码：115790.SH），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4%。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3 招证 11，债券代码：240335.SH），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8%。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12，债券代码：240423.SH），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13，债券代码：240424.SH），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1%。

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211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短期公司债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 S15，债券代码：240130.SH），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5%。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 S21，债券代码：240437.SH），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8%。

### 三、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

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3 月 24 日。之后的票

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代码：185697.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2”）。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4 月 19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3”）。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

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

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债券代码：185831.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Y4”）。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当期基准利率在票面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则沿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赎回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权未到行权日。

**8、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况说明；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定条件约定的事项，未触发满足特定条件时赎回选择权。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16、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7 年 6 月 8 日。之后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7、付息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会计处理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25、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代码：115647.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招证 G5”）。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代码：115648.SH**

-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证 G6”）。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债券代码：115703.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证 G8”）。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60 天。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及

2026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债券代码：115790.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招证10”）。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4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代码：240335.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23 招证 1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代码：240423.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招证 12”）。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48 天。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债券代码：240424.SH**

-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证 13”）。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债券代码：240130.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 S15”）。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75 天。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券代码：240437.SH**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招 S21”）。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73 天。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的赎回权、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等情况，本期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3招证G5”、“23招证G6”、“23招证G8”、“23招证10”、“23招证11”、“23招证12”、“23招证13”、“23招S15”、“23招S21”不涉及兑付兑息。受托管理人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均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96,526,806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政编码	518046
公司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电子邮箱	IR@cmschina.com.cn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杰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2023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100.11	56.63	43.43	-9.83	-6.47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2.95	5.65	56.37	-6.57	-9.61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9.27	3.17	65.77	-21.53	-22.45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投资及交易	35.36	13.20	62.65	97.62	52.82	减少 10.95 个百分点
其他	40.53	26.58	34.43	7.78	6.55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合计	<b>198.21</b>	<b>105.23</b>	<b>46.91</b>	<b>3.13</b>	<b>0.73</b>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98.21亿元，同比增长3.13%。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9.83%，其中：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A股和H股全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均下降，发行人沪深京股基市场份额同比略有增长，但发行人股基佣金率随行业佣金率下降趋势而下降所致；发行人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亦下降，主要是融资融券期末规模同比增长，但融资融券利率有所下降所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6.57%，其中发行人股权类承销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同比下降21.53%，主要是子公司招商资管资产管理规模下降，管理费收入同比下降所致；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97.62%，其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均增长；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7.78%，主要是子公司招商期货开展的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023年，发行人营业总支出105.23亿元，同比增长0.73%；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营业支出56.63亿元，同比下降6.47%；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5.65亿元，同比下降9.61%；投资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3.17亿元，同比下降22.45%；投资及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支出13.20亿元，同比增长52.82%；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26.58亿元，同比增长6.55%。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958.53	6,116.77	13.76
负债总额	5,738.16	4,964.20	15.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0.37	1,152.57	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61	1,151.75	5.89
营业收入	198.21	192.19	3.13
营业成本	105.23	104.47	0.73
利润总额	92.96	85.32	8.95
净利润	87.69	80.77	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4	80.70	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2	81.81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	625.04	-56.64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5	-191.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	-210.14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2023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9.86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0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9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01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2.76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354亿元，其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2022年增加813.09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2022年增加195.54亿元；回购业务规模上升，使得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2022年增加388.77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2022年增加121.46亿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较2022年增加89.74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49.65亿元，主要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长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净增加51.73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287.15亿元，主要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659.77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362.55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1
募集资金总额	43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3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3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 （二）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2
募集资金总额	47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7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3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

	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四)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4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五) 债券代码：115647.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5
募集资金总额	16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六)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6
募集资金总额	34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4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4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七) 债券代码：115703.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8
募集资金总额	35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八) 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0
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九) 债券代码：240335.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1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十) 债券代码：240423.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2
------	----------

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十一）债券代码：240424.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3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十二）债券代码：240130.SH**

债券简称	23 招 S15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十三）债券代码：240437.SH**

债券简称	23 招 S21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

	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情形。
披露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二）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四）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	22 招证 Y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五）债券代码：115647.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六）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

运作情况	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

**(七) 债券代码: 115703.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八) 债券代码: 115790.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九) 债券代码: 240335.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十) 债券代码: 240423.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十一) 债券代码: 240424.SH**

债券简称	23 招证 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十二) 债券代码: 240130.SH**

债券简称	23 招 S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十三) 债券代码: 240437.SH**

债券简称	23 招 S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3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8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9日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4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7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1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6月12日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其他兑息兑付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付息公告	2023年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月13日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年2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2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3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3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4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4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4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年4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年5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5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年5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5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5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6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6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7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7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7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7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7月21日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7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8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8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8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8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8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年8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年9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9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9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9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9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9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9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0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0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1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1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1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1月10日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1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1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1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1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1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2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2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2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2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3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3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3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3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4月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10日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4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4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5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5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5月1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5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5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2024年付息公告	2024年5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年6月5日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处理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招商证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吴慧峰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招商证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杰先生变更为霍达先生。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招商证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霍达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彭磊女士、苏敏女士、王文先生、高宏先生、刘冲先生离任，公司新聘任李晓霏先生、丁璐莎女士、张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 2023 年初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离任，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 2024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执行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 6 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拟聘请毕马威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78.89	77.19	增加1.70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43	1.69	-15.38
速动比率（倍）	1.43	1.69	-15.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	1.96	4.96
EBITDA利息倍数（倍）	2.15	2.04	5.19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A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方法得出。若按H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22及202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1倍和1.41倍；2022及2023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51倍和1.41倍。

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43、速动比率为1.43、资产负债率为78.89%、利息保障倍数为2.06、EBITDA利息倍数为2.15。

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及有效性

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23招证G5、23招证G6、23招证G8、23招证10、23招证11、23招证12、23招证13、23招S15、23招S21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

#### （一）永续次级债券

报告期内，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的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了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存续期限内，广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

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强大的股东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招商证券为招商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历年来得到了招商局集团及成员企业诸多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招商局集团的重要信用支撑。

#### 7、其他保障措施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2) 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短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23招证G5、23招证G6、23招证G8、23招证10、23招证11、23招证12、23招证13、23招S15、23招S21的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了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存续期限内，广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该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6、强大的股东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产业。招商证券为招商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历年来得到了招商局集团及成员企业诸多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招商局集团的重要信用支撑。

## 7、其他保障措施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3招证G5、23招证G6、23招证G8、23招证10、23招证11、23招证12、23招证13、23招S15、23招S21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做出了承诺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2023年6月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140.81亿元和129.77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债券代码：185584.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1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 （二）债券代码：185697.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2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 （三）债券代码：185739.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 招证 Y3 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

度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

#### **（四）债券代码：185831.SH**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2招证Y4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已按时全额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期间的利息。

#### **（五）债券代码：115647.SH**

23招证G5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3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 **（六）债券代码：115648.SH**

23招证G6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3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 **（七）债券代码：115703.SH**

23招证G8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4日及2026年6月18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八）债券代码：115790.SH**

23 招证 10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九）债券代码：240335.SH**

23 招证 1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十）债券代码：240423.SH**

23 招证 1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十一）债券代码：240424.SH**

23 招证 1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

**（十二）债券代码：240130.SH**

23 招 S15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

**（十三）债券代码：240437.SH**

23 招 S2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本期债券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年6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444M-01），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年5月1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15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招证G5”、“21招证G7”、“21招证G9”、“21招证10”、“21招证C7”、“21招证C8”、“22招证G1”、“22招证Y1”、“22招证Y2”、“22招证Y3”、“22招证Y4”、“22招证G2”、“22招证G3”、“22招证G4”、“23招证C1”、“23招证C2”、“23招证C3”、“23招证C4”、“23招证G1”、“23招证G2”、“23招证C6”、“23招证G3”、“23招证G4”、“23招证C7”、“23招证C8”、“23招证G5”、“23招证G6”、“23招证G8”、“23招证10”、“23招证C9”、“23招C10”、“23招证11”、“23招证12”、“23招证13”、“24招证G1”、“24招证C1”、“24招证C2”、“24招证C4”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4年5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936D-02），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示范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公司对中安科需要向案涉 2 名投资者支付的损失合计 22.8 万元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因中安科注册地址于 2021 年 12 月变更至武汉市，该系列后续案件的管辖法院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除示范案件 2 名投资者外，公司共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来的 6,369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已就 6,339 名投资者（含示范案件 2 名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 89,370.34 万元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 1,685 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 1,670 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 25,657.41 万元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受托管理人变化情况

“22 招证 Y1”、“22 招证 Y2”、“22 招证 Y3”、“22 招证 Y4”、“23 招证 G5”、“23 招证 G6”、“23 招证 G8”、“23 招证 10”、“23 招证 11”、

“23 招证 12”、“23 招证 13”、“23 招 S15”、“23 招 S21”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